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一〇〇二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2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42~49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六
(十) 其 他	50~53		二七~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62~6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7~6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4、70		二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4~56		三十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56		三一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57~61		三二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1~73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979,293 仟元及 930,97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6% 及 5.6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65,506 仟元及 123,0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73,206	3	\$ 188,75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827,185	11	\$ 1,705,005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905,933	11	986,97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03,000	3	520,00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63,471	1	112,551	1	2120	應付票據	231,509	1	60,61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80,181	-	19,82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1,315	-	1,22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963,016	6	805,210	5	2140	應付帳款	832,173	5	926,72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86,896	1	124,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5,928	1	60,58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925	1	71,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68,261	1	52,662	-
1210	存貨-紡織業(附註二及九)	1,703,176	10	1,606,102	10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163,000	1	-	-
12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二及九)	2,361,555	14	3,467,030	21	2210	其他應付款	364,828	2	529,544	3
1260	預付款項	26,869	-	65,840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376,216	2	697,7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2,228	47	7,448,237	4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2,749	1	557,215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十)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113	-	74,41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5,243	24	4,567,001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8,277	28	5,185,699	3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90,478	24	4,572,236	2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22,727	3	105,47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6,653	1	5,132	-
1501	土 地	972,464	6	917,227	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7,463	12	1,924,914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16,757	1	218,189	1
1531	機器設備	8,174,084	48	7,789,168	47	2820	存入保證金	1,458	-	1,479	-
1551	運輸設備	81,584	-	74,59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1681	其他設備	1,431,037	8	1,395,192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9,021	1	220,474	1
15X8	重估增值	354,550	2	25,047	-		負債合計	5,566,678	33	5,516,781	3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041,182	76	12,126,138	73	2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8,867,963 )	( 52 )	( 8,504,054 )	( 5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8,851,622	52	7,833,294	4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422	1	169,389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344,641	25	3,791,473	23	3210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1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1	175,76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1,647	-	20,585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	7,367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00	出租資產	485,723	3	540,50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15	1	37,932	-
1830	遞延費用	31,824	-	24,0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1	235,92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300	1	139,611	1	3350	累積盈餘	1,027,435	6	1,655,196	10
1880	什項資產	15,987	-	24,62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8,834	4	728,74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924 )	-	( 1,518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3,872 )	-	( 60,494 )	( 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3,939 )	-	483,689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1	7,176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 27,400 )	-	( 57,534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63	10,352,037	63
						3610	少數股權	767,245	4	692,457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421,150	67	11,044,494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87,828	100	\$ 16,561,2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87,828	100	\$ 16,561,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335,799	93	\$	9,127,748	91
4500		<u>878,705</u>	<u>7</u>		<u>954,122</u>	<u>9</u>
4000		<u>13,214,504</u>	<u>100</u>		<u>10,081,87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348,931	86		7,951,080	79
5500		<u>441,410</u>	<u>3</u>		<u>584,128</u>	<u>6</u>
5000		<u>11,790,341</u>	<u>89</u>		<u>8,535,208</u>	<u>85</u>
5910		1,424,163	11		1,546,662	15
5930		<u>561</u>	<u>-</u>		<u>1,896</u>	<u>-</u>
		<u>1,424,724</u>	<u>11</u>		<u>1,548,55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321,555	3		348,982	3
6200		101,708	1		148,016	1
6300		<u>53,466</u>	<u>-</u>		<u>62,854</u>	<u>1</u>
6000		<u>476,729</u>	<u>4</u>		<u>559,852</u>	<u>5</u>
6900		<u>947,995</u>	<u>7</u>		<u>988,70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478	-		3,580	-
7160		27,879	-		-	-
7121						
		31,270	-		396,400	4
7122		30,009	-		2,254	-
7130		1,893	-		2,040	-
7140		140,311	1		137,381	1
7210		34,651	1		41,013	1
7280		7,94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	-	\$ 301,682	3
7480	什項收入	<u>48,961</u>	<u>1</u>	<u>34,23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1,400</u>	<u>3</u>	<u>918,587</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161	-	7,174	-
7560	兌換損失	-	-	33,47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371,264	3	-	-
7880	什項支出	<u>10,502</u>	<u>-</u>	<u>14,47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0,927</u>	<u>3</u>	<u>55,123</u>	<u>-</u>
7900	稅前利益	888,468	7	1,852,170	19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 <u>116,959</u> )	( <u>1</u> )	( <u>69,330</u> )	( <u>1</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71,509</u>	<u>6</u>	<u>\$ 1,782,840</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9,200	6	\$ 1,608,826	16
9602	少數股權	<u>2,309</u>	<u>-</u>	<u>174,014</u>	<u>2</u>
		<u>\$ 771,509</u>	<u>6</u>	<u>\$ 1,782,840</u>	<u>1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二)				
97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1.01</u>	<u>\$ 0.88</u>	<u>\$ 2.14</u>	<u>\$ 2.06</u>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0.88</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二)				
98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1.01</u>	<u>\$ 0.88</u>	<u>\$ 2.14</u>	<u>\$ 2.06</u>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益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u>\$ 902,181</u>	<u>\$ 785,222</u>	<u>\$1,936,301</u>	<u>\$1,866,971</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797,388</u>		<u>\$1,774,157</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u>\$ 1.02</u>	<u>\$ 0.89</u>	<u>\$ 2.20</u>	<u>\$ 2.12</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0.90</u>		<u>\$ 2.0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u>\$ 1.02</u>	<u>\$ 0.89</u>	<u>\$ 2.19</u>	<u>\$ 2.11</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0.90</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溢價	庫藏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79,700	\$ 188,836	\$ -	\$ 26,087	\$ -	\$ 555,290	\$ 379,315	( \$ 278 )	( \$ 45,628 )	( \$ 190,021 )	\$ 7,176	( \$ 145,375 )	\$ 361,490	\$ 8,816,59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 319,363 )	319,363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32	-	( 37,932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614,376 )	-	-	-	-	-	-	( 614,376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594	( 153,594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08,826	-	-	-	-	-	174,014	1,782,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5,860 )	-	-	-	-	( 15,860 )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994	-	-	-	227	1,221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40 )	-	-	-	-	( 296 )	( 1,536 )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673,710	-	-	( 74,420 )	599,290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18,720 )	-	-	-	-	-	-	-	-	328	( 18,392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10,429	-	-	-	-	-	-	-	-	10,250	-	20,67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5,503	-	-	-	-	-	-	-	-	-	14,733	30,236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	-	-	149,828	-	-	-	-	-	-	-	-	77,591	216,381	443,80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33,294	35,242	175,760	7,367	37,932	235,927	1,655,196	( 1,518 )	( 60,494 )	483,689	7,176	( 57,534 )	692,457	11,044,49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 173,915 )	173,915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883	-	( 160,883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91,665 )	-	-	-	-	-	-	( 391,665 )		
發放股票股利	1,018,328	-	-	-	-	-	( 1,018,328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69,200	-	-	-	-	-	2,309	771,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5,585	-	-	-	-	15,585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1,037	-	-	-	278	1,315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94	-	-	-	-	144	738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517,628 )	-	-	( 50,255 )	( 567,883 )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97,433	-	-	-	-	-	-	-	-	22,435	119,86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附註二及十九)	-	-	31,008	-	-	-	-	-	-	-	-	16,348	-	47,35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259	-	-	-	-	-	-	-	-	-	2,148	4,407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十九)	-	-	25,929	-	-	-	-	-	-	-	-	13,786	37,729	77,444		
土地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	-	-	-	-	-	-	-	-	-	237,982	-	-	237,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60,000	60,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51,622	\$ 35,242	\$ 234,956	\$ 104,800	\$ 198,815	\$ 62,012	\$ 1,027,435	( \$ 924 )	( \$ 43,872 )	( \$ 33,939 )	\$ 245,158	( \$ 27,400 )	\$ 767,245	\$ 11,421,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71,509	\$1,782,840
折舊費用	358,188	324,627
各項攤提	65,838	48,382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31,063	10,4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1,270)	( 396,400)
處分資產淨利益	( 1,893)	( 2,0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損失(利益)	576	( 76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108,617	16,508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7,948)	-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371,264	( 301,6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61)	( 1,8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290,221)	( 480,163)
應收票據	( 50,920)	35,1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0,359)	( 14,923)
應收帳款	( 157,806)	( 28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00	51,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6,766)	9,522
存貨—紡織業	( 97,074)	( 760,789)
存貨—營建業	1,105,475	( 505,716)
預付款項	38,971	( 54,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311	19,1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393
其他資產	122	( 176)
應付票據	170,890	( 1,7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089	( 11,228)
應付帳款	( 94,548)	429,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44	( 50,824)
應付所得稅	15,599	49,849
其他應付款	( 42,077)	113,043
預收房地款	( 321,494)	169,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21,739)	\$ 13,323
其他負債	<u>14,153</u>	<u>5,8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5,233</u>	<u>212,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60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935)	( 21,6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80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42,111)	( 780,6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40	2,229
遞延費用增加	( 64,717)	( 41,53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20	( 1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794</u>	<u>(9,0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8,201)</u>	<u>(827,1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180	362,5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17,000)	363,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63,000	( 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	663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	77,444	443,80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407	30,23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16,293	10,216
發放現金股利	( 391,665)	( 614,37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2,785	( 44,384)
少數股權淨增加	<u>6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23</u>	<u>535,66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4,455	( 79,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751</u>	<u>268,2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206</u>	<u>\$ 188,7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232</u>	<u>\$ 9,1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7,162</u>	<u>\$ 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2,749</u>	<u>\$ 557,215</u>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738</u>	<u>(\$ 1,536)</u>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u>\$ 119,868</u>	<u>(\$ 18,392)</u>
(提列)轉回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u>(\$ 567,883)</u>	<u>\$ 599,290</u>
土地重估增值	<u>\$ 329,503</u>	<u>\$ -</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 16,900</u>	<u>(\$ 14,639)</u>
支付現金暨應付票據及帳款		
購置固定資產	\$ 519,472	\$ 908,595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75,727	47,785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u>(\$ 53,088)</u>	<u>(\$ 175,727)</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42,111</u>	<u>\$ 780,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六十八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16,000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851,622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九十三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55人及9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編製主體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變 動 說 明
力麗公司	NTD8,851,622 仟元	母公司	無變動
力豪公司	NTD 756,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無變動
力贊公司	NTD 460,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無變動
力傑公司	NTD 200,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期投資設立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之計算，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紡織製造部門、投資部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部門：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中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七)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 (八) 存 貨

紡織部門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部門存貨於取得土地且未動工前暫列營建用地，動工後則轉列在建土地，建造成本未動工前之支出暫列預付工程款，動工後轉列在建工程。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土地及興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營運用地以成本

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除土地曾辦理重估增值外，其餘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生財器具	3~5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3~15年

3.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在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4. 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對於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在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6.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 (十三) 遞延費用

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 (十四) 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之全體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力麗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 (十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力麗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 (十七) 收入認列

製造部門：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投資部門：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營建部門：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惟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67	\$ 43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447	2,195
支票存款	179,746	50,944
外幣存款	114,451	35,239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u>164,895</u>	<u>99,936</u>
	<u>\$473,206</u>	<u>\$188,75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定期存款 720 仟元提供質押作為申請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之保證金，已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22,146	\$ 654,679
開放式基金	16,320	265,598
海外債券	94,398	-
不動產受益證券	<u>73,069</u>	<u>66,699</u>
	<u>\$ 1,905,933</u>	<u>\$ 986,97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371,264 仟元及利益 301,682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上市股票市價 7,325 仟元及 8,62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64,771	\$113,751
減：備抵呆帳	( <u>1,300</u> )	( <u>1,200</u> )
	<u>\$163,471</u>	<u>\$112,551</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977,232	\$828,404
減：備抵呆帳	( 15,300)	( 9,80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u>1,084</u>	<u>( 13,394)</u>
	<u>\$963,016</u>	<u>\$805,21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0,181	\$ 19,822
應收帳款	<u>86,896</u>	<u>124,796</u>
	<u>\$167,077</u>	<u>\$144,618</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83,654	\$ 641,934
物 料	82,580	69,477
在 製 品	43,311	43,080
半 成 品	69,261	72,447
製 成 品	815,218	779,164
商 品	9,775	-
在途存貨	<u>99,377</u>	<u>-</u>
	<u>\$ 1,703,176</u>	<u>\$ 1,606,102</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紡織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673 仟元及 39,5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紡織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48,931 仟元及 7,951,08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及盤盈虧等之淨利益 28,701 仟元及淨損失 32,950 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744,030	\$ -
待售房地	94,572	-
待售車位－淨額	146,087	139,812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598,285	1,270,437
在建工程	29,566	631,158
遞延銷售費用	-	34,846
工程利益	-	661,481
	<u>627,851</u>	<u>2,597,922</u>
營建土地	711,740	692,601
預付營建土地款	<u>37,275</u>	<u>36,695</u>
	<u>\$ 2,361,555</u>	<u>\$ 3,467,030</u>

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建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000 仟元及 0 元。

1.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土	地	房	屋	已認列利益	合	計
力麒首御	<u>\$ 201,786</u>		<u>\$ 185,603</u>		<u>\$ 356,641</u>	<u>\$ 744,030</u>	

2. 待售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力麒首御	<u>\$ 49,261</u>	<u>\$ 45,311</u>	<u>\$ 94,572</u>	

力麒首御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並陸續交屋中。

3. 待售車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力麒太和	46	\$ 20,242	-	\$ -
力麒首御	37	19,020	-	-
力麒村上－自由	47	18,175	48	23,588
力麒村上－青春	51	21,878	57	32,134
力麒村上－搖滾	44	12,968	44	12,968
力麒村上－爵士	104	35,589	106	46,092
力麒村上－藍調	45	18,215	48	25,030
		<u>\$146,087</u>		<u>\$139,812</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度待售車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9,000 仟元，帳列營建成本項下。

4. 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遞延銷售費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興建方	收入認列方
工程名稱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遞延銷售費用	已認列利益	合計	與力麒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百分比
天母西路案	-	-	\$ 598,285	\$ 29,566	\$ -	\$ -	\$ 627,851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u>\$ 598,285</u>	<u>\$ 29,566</u>	<u>\$ -</u>	<u>\$ -</u>	<u>\$ 627,85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興建方	收入認列方
工程名稱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遞延銷售費用	已認列利益	合計	與力麒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百分比
力麒太和	88.92	100	\$ 353,468	\$ 343,105	\$ 64,145	\$ 322,484	\$ 1,083,202		
力麒首御	58.94	100	480,446	268,005	67,564	338,997	1,155,012	"	"
天母西路案	-	-	436,523	20,048	-	-	456,571	"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u>\$ 1,270,437</u>	<u>\$ 631,158</u>	<u>\$ 34,846</u>	<u>\$ 661,481</u>	<u>\$ 2,597,922</u>		

- (1)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一力麒首御已簽訂之共同興建銷售合約總價共計 3,076,273 仟元（未含稅），其中有 1,487,990 仟元尚未過戶完成，而依約已收取之預收房地款金額共計 752,432 仟元，力麗公司擁有 1/2 之權利，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房地款為 376,216 仟元，帳列預收房地款項下。
-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一天母西路，其中部分營造用地係地主提供做為合建分屋之方式進行，力麗公司已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惟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工。
- (3) 力麗公司原於九十六年三月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協議書，合作興建廈門街案（原廈門二案），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惟力麗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出售該案之土地予非關係人，出售利益為 22,855 仟元，並簽訂終止共同興建契約。

(4)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在建土地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土地	<u>\$ 598,285</u>	<u>\$1,270,437</u>

5. 營建土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區 別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共同取得面積	合約總價屬於 力麗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款	取得土地或 容積率之直接 必要成本	金 額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 100.01.07	非關係人	3,200.36 平方公尺	<u>\$ 632,818</u>	<u>\$ 632,818</u>	<u>\$ 78,922</u>	<u>\$ 711,740</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區 別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共同取得面積	合約總價屬於 力麗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款	取得土地或 容積率之直接 必要成本	金 額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 99.07.05	非關係人	3,189.86 平方公尺	<u>\$ 624,818</u>	<u>\$ 624,818</u>	<u>\$ 67,783</u>	<u>\$ 692,601</u>

(1) 力麗公司取得之營建土地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取得，各擁有 1/2 之土地所有權。

(2)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營建土地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建土地	<u>\$711,740</u>	<u>\$692,601</u>

6. 預付營建土地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 約 總 價 款	合約總價款 屬於力麗 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 價 款	取得容積率 之 直 接 必要成本	合 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4,524</u>	<u>\$ 37,275</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 約 總 價 款	合約總價款 屬於力麗 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 價 款	取得容積率 之 直 接 必要成本	合 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3,944</u>	<u>\$ 36,695</u>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在建土地、工程、營建土地及預付營建土地之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率 %	利率 %
	金額	金額
利息資本化	1.4204~1.7620	1.5208~1.6509
	<u>\$ 24,743</u>	<u>\$ 19,442</u>

#### 十、基金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85,243	\$ 4,567,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235</u>	<u>5,235</u>
	<u>\$ 4,090,478</u>	<u>\$ 4,572,236</u>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6,000	\$ 257,111	47.00	\$ 367,859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595	240,705	46.98	353,90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629	343,010	46.62	494,920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7,796	32.93	21,564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18	50,649	30.91	53,302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6,426	25.00	15,108	25.0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3,248	2,410,885	25.78	2,549,920	25.2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782	-	19.30	-	19.3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470,606</u>	<u>748,661</u>	7.45	<u>710,420</u>	7.16
	<u>4,066,278</u>	<u>4,085,243</u>		<u>4,567,001</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0.59	-	0.59
The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oration	3,903	3,903	0.40	3,903	0.4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9	1,332	0.34	1,332	0.34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	0.1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0.15	-	0.15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0.12	<u>-</u>	0.12
	<u>60,492</u>	<u>5,235</u>		<u>5,235</u>	
	<u>\$ 4,126,770</u>	<u>\$ 4,090,478</u>		<u>\$ 4,572,236</u>	

1.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942	\$ 5,05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22	6,65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6	8,236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68)	( 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7	8,23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9	69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558)	269,60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680	97,957
	<u>\$ 31,270</u>	<u>\$396,400</u>

上述投資損益係認列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係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力麗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另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上以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亦非由力麗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簽證。合併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其影響總金額為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79,293 仟元及 930,97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65,506 仟元及 123,057 仟元。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額 7,181,53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染整加工及人造纖維、平織布之織造。由於該公司董事長與力麗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力麗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  
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8.00 元。

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三年六月，為甲級營造廠商，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該公司因營運虧損，淨值已成為負數，惟合併公司並未對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十三段之規定，合併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以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
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0.35 元。
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等。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 99.75%，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23,601 仟元。另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力麗公司收到 751,205 股，後又於一〇〇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 98.44%，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7,453 仟元。
10.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之公司。
11.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銷售買賣等業務。
12.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等業務。

1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事業。
14.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事業。
1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 777,928 仟元及 927,837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四。

####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972,464	\$ 354,550	\$ -	\$ 1,327,014	\$ 942,274	\$ 942,274
房屋及建築	2,027,463	-	732,530	1,294,933	1,280,110	1,280,110
機器設備	8,174,084	-	6,803,692	1,370,392	1,204,577	1,204,577
運輸設備	81,584	-	58,715	22,869	17,646	17,646
生財器具	40,904	-	36,369	4,535	501	501
動力及什項設備	1,390,133	-	1,236,657	153,476	176,976	176,9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71,422</u>	<u>-</u>	<u>-</u>	<u>171,422</u>	<u>169,389</u>	<u>169,389</u>
	<u>\$ 12,858,054</u>	<u>\$ 354,550</u>	<u>\$ 8,867,963</u>	<u>\$ 4,344,641</u>	<u>\$ 3,791,473</u>	<u>\$ 3,791,473</u>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資產估價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	七十七	\$ 25,047	\$ 5,132
土地	一〇〇	<u>329,503</u>	<u>91,521</u>
		<u>\$354,550</u>	<u>\$ 96,653</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含出租房地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3,484,831</u>	<u>\$ 2,505,761</u>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利率 %	利率 %
	金額	金額
利息資本化	1.4204~1.7062	1.5208~1.6509
	<u>\$ 3,644</u>	<u>\$ 2,591</u>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向國內外廠商購入機器及主要設備零件而尚未完成驗收之款項，其合約總金額分別為 482,059 仟元及 314,718 仟元。

##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土地	\$427,670	\$460,742
出租資產—房屋	124,347	155,791
減：累計折舊	( 66,294)	( 76,030)
催收款	383	383
減：催收款備抵呆帳	( 383)	( 383)
遞延費用	31,824	24,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00	139,611
閒置資產		
成本	137,003	286,422
減：累計折舊	( 103,535)	( 232,619)
減：累計減損	( 33,468)	( 53,803)
預付所得稅款	113	235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720
存出保證金	15,874	23,668
	<u>\$628,834</u>	<u>\$728,744</u>

出租資產係力麗商業大樓七樓及十一樓以及彰化廠倉庫等，其中部分樓面出租予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等，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二)。

##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利率 %
	金額	金額
信用借款	0.99~1.30	0.89~0.955
	\$ 932,000	\$ 915,000
台幣抵押借款	1.015~2.14	0.95
	855,000	660,000
外幣抵押借款	0.9891	1.143~1.45
	40,185	130,005
	<u>\$ 1,827,185</u>	<u>\$ 1,705,0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係以營建存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十及十一。

####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保證機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u>無擔保</u>		
台灣票券、中華票券、合庫票券及國際票券	0.78~0.90	\$400,000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78	<u>3,000</u>
		<u>\$403,000</u>
承兌／保證機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u>無擔保</u>		
大眾台北、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及台新票券	0.41~0.542	\$470,000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482	<u>50,000</u>
		<u>\$520,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應付短期票券部分係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十。

####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97.11.05~100.11.05，每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 -	\$ -	\$ 32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6.07~100.04.15，自 96.07.15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	-	-	3,025

(接次頁)



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91 仟元及 15,841 仟元。

力麗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後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麗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78 仟元及 21,785 仟元。

力麗公司之退休金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計算退休金成本。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8,636	\$ 9,364
利息成本	5,821	5,28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34)	( 17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	2,393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7,855</u>	<u>4,9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22,178</u>	<u>\$ 21,785</u>

(二)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使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2,882	\$ 84,3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2,185</u>	<u>136,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給付義務	\$225,067	\$220,9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5,368</u>	<u>70,137</u>
預計給付義務	290,435	291,0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8,310</u> )	( <u>2,751</u> )
提撥狀況	282,125	288,32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103,011)	( 123,365)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7,643</u>	<u>53,2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16,757</u>	<u>\$218,189</u>

## 十七、股本

### (一) 力麗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5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12,000,000</u>	<u>\$ 8,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885,162</u>	<u>783,329</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8,851,622</u>	<u>\$ 7,833,294</u>

(二) 力麗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7,679,700 仟元，力麗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 153,594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7,833,294 仟元，分為 783,329,4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麗公司一〇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1,018,328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分為 885,162,2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由於一〇〇年度發放股票股利，故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餘則為股東紅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

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 力麗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883	\$ -
現金股利	391,665	0.50
股票股利	1,018,328	1.30

(三)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8,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31,333 仟元之差異各為 3,133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損益，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四) 力麗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力麗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0 仟元及 31,33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0 仟元及 31,33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十九、庫藏股票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一 收 回 原 因	〇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877,000	-	2,877,000	-	
合併公司之力豪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	<u>13,360,200</u>	<u>1,145,975</u> (註 1)	<u>4,545,000</u>	<u>9,961,175</u>	
	<u>16,237,200</u>	<u>1,145,975</u>	<u>7,422,000</u>	<u>9,961,175</u>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度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681,000	-	1,804,000	2,877,000	
合併公司之力豪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	<u>37,653,303</u>	<u>755,897</u> (註 2)	<u>25,049,000</u>	<u>13,360,200</u>	
	<u>42,334,303</u>	<u>755,897</u>	<u>26,853,000</u>	<u>16,237,200</u>	

註 1：係一〇〇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註 2：係九十九年獲配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金 額
力豪公司	4,320,122	\$ 11,398
力贊公司	<u>5,641,053</u>	<u>16,002</u>
	<u>9,961,175</u>	<u>\$ 27,400</u>

- (三)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持有力麗公司股份共計 4,545 仟股，力麗公司視同處分庫藏股，故轉列投資收益 25,929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7,400 仟元為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每股 9.66 元。
- (五)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讓庫藏股 2,877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6,29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31,06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 (六)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母公司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 (七)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對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7,950	\$ 46,907	\$ 494,857	\$ 451,190	\$ 122,298	\$ 573,488
勞健保費用	41,449	5,326	46,775	38,179	3,927	42,106
退休金費用	34,208	10,860	45,068	34,097	3,529	37,626
其他用人費用	12,281	2,265	14,546	8,751	1,867	10,618
折舊費用	341,053	8,438	349,491	304,233	8,450	312,683
攤銷費用	61,145	4,693	65,838	43,957	4,425	48,382

##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19,432
所得稅利益－虧損扣抵	(	1,990)
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8,330
所得稅利益－投資抵減	(	10,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	1,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727</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16,95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784
投資抵減		42,1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050
退休金超限		29,764
資產減損損失		5,690
呆帳損失		660
其他	(	<u>31</u> )
		99,09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793</u>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95,300</u>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金	額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56,0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200)	
免稅出售土地利益	( 61,8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087	
處分投資利益	( 25,253)	
免稅股利收入	( 11,486)	
其 他	( 865)	
	117,442	
屬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1,990	
屬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19,432</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所得稅款餘額 113 仟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扣繳稅款。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力麗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0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6,370</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81,065</u>	
一〇一年度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8.61%</u>	
一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3.58%</u>	

力麗公司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力麗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力麗公司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〇一年	\$ 3,707
一〇二年	16,962
一〇三年	16,512
一〇四年	4,995
	<u>\$ 42,176</u>

(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力 贊 公 司	力 傑 公 司
一〇二年	\$ 1,034	\$ -
一〇三年	733	-
一〇四年	697	-
一〇五年	485	-
一〇六年	248	-
一〇七年	262	-
一〇八年	335	-
一一〇年	-	1,990
	<u>\$ 3,794</u>	<u>\$ 1,990</u>

(八) 力麗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公 司 股 東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公 司 股 東 )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88,468	\$ 771,509	\$ 769,200	877,909	\$ 1.01	\$ 0.88	\$ 0.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4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888,468	\$ 771,509	\$ 769,200	879,343	\$ 1.01	\$ 0.88	\$ 0.8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公 司 股 東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公 司 股 東 )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852,170	\$1,782,840	\$1,608,826	863,906	\$ 2.14	\$ 2.06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7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1,852,170	\$1,782,840	\$1,608,826	865,666	\$ 2.14	\$ 2.06	\$ 1.86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郭淑珍	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218	9	\$1,139,099	12
其 他	<u>78,706</u>	<u>1</u>	<u>74,285</u>	<u>1</u>
	<u>\$1,181,924</u>	<u>10</u>	<u>\$1,213,384</u>	<u>13</u>

力麗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開發力麒太和及力麒首御案，而與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及預收房地款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買 賣 日 期	總 合 約 總 價 ( 含 稅 )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 預 收 房 地 款	屬 於 力 麗 1/2 預 收 房 地 款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 28,160	\$ 8,460	\$ 4,230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30	50,030	<u>25,015</u>	<u>7,510</u>	<u>3,755</u>
				<u>\$ 53,175</u>	<u>\$ 15,970</u>	<u>\$ 7,985</u>

買受人	標的物	買賣日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預收 房地款	屬於力麗 1/2 預收 房地款
郭淑珍	力麒太和	97.07.01	\$ 31,260	\$ 15,630	\$ 9,270	\$ 4,635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28,160	8,460	4,230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0	50,030	25,015	7,510	3,755
				<u>\$ 68,805</u>	<u>\$ 25,240</u>	<u>\$ 12,620</u>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2.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9,212	\$ 1,153,000	\$ 126,212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 3. 進貨

紡織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 公司紡織 進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紡織 進貨淨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92	6	\$622,274	10
其他	9,229	-	-	-
	<u>\$569,321</u>	<u>6</u>	<u>\$622,274</u>	<u>10</u>

#### 4.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11	\$ 5,389
其他	<u>11</u>	<u>141</u>
	<u>\$ 1,522</u>	<u>\$ 5,530</u>

係合併公司出售關係人重油及研發相關產品等物料。

#### 5. 租賃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717	71	\$ 30,214	7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	12	4,230	10
其他	<u>212</u>	<u>1</u>	<u>555</u>	<u>1</u>
	<u>\$ 29,197</u>	<u>84</u>	<u>\$ 34,999</u>	<u>8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價，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22	48	\$ 2,579	75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5	28	-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	23	737	21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68</u>	<u>1</u>	<u>133</u>	<u>4</u>
	<u>\$ 5,919</u>	<u>100</u>	<u>\$ 3,449</u>	<u>100</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 7. 資訊服務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693</u>	<u>100</u>	<u>\$ 13,937</u>	<u>100</u>

## 8. 運 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12,379	6	\$ 9,547	4

##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9,398	12	\$ 100,017	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25	-	37,613	4
其 他	13,754	1	6,988	1
	<u>\$ 167,077</u>	<u>13</u>	<u>\$ 144,618</u>	<u>14</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596	9	\$ 29,937	3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2,185	3	19,957	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655	2	11,700	1
其 他	807	-	216	-
	<u>\$ 177,243</u>	<u>14</u>	<u>\$ 61,810</u>	<u>6</u>

- (1) 合併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間為一～三個月期票。
- (2) 合併公司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與力麒共同興建之房地款，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向力麒公司收取 3,925 仟元之代收預收房地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詳附註二三之 12(7)說明）。
- (3) 合併公司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款項，其付款方式一半為即期票，一半款項月結 30 天。

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一	○	○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力鵬企業	<u>\$154,000</u>	<u>\$111,000</u>	0.9085~ 1.0995	<u>\$ 1,328</u>	<u>\$ 123</u>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鴻興投資	<u>\$ 30,000</u>	<u>\$ -</u>	2.2	<u>\$ 215</u>	<u>\$ -</u>

1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一	○	○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力茂投資	\$ 98,000	\$ 72,000	0.9508~ 1.1017	\$ 754	\$ 73
力興投資	85,000	43,000	0.9508~ 1.1017	586	52
鴻興投資	<u>64,000</u>	<u>48,000</u>	0.9508~ 1.1017	<u>390</u>	<u>46</u>
	<u>\$247,000</u>	<u>\$163,000</u>		<u>\$ 1,730</u>	<u>\$ 171</u>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力興投資	<u>\$ 16,000</u>	<u>\$ -</u>	2.75	<u>\$ 142</u>	<u>\$ -</u>

12. 工程合約及預付設備款

- (1) 力麗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購入資材系統，合約總價款 2,25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2) 力麗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自動倉儲系統軟件更新，合約總價款 7,5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3) 力麗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7,8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4) 力麗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改善集中化儲存管理暨備份改善建議工程，合約總價款 6,14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5)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21,2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11,47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6)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3,13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2,28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7) 工程合約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村上、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預計銷售契約總案量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伍拾億元、貳拾貳億元及拾玖億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各案別之相關管理服務委由力麒公司執行，期間自契約日起至客戶保固期滿日止，同時合併公司同意各案別分別支付新台幣 50,000 仟元、17,120 仟元及 26,426 仟元整之綜合規劃管理費，作為力麒公司管理

服務之報酬。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力麗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力麗公司應向力麒公司收取 3,925 仟元之代收預收房地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8)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營建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二三(二)2。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金	\$ 23,369	\$ 37,333
獎金	2,665	3,526
	<u>\$ 26,034</u>	<u>\$ 40,859</u>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7,325	\$ 8,628
存 貨	在建土地及營建 土地	1,310,025	1,963,03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股 票	777,928	927,837
固定資產（含出租 房地產及待售資 產）	土地、建築物及其 他	3,484,831	2,505,761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	720
		<u>\$ 5,580,109</u>	<u>\$ 5,405,984</u>

##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		\$ -	\$376,366
美金		528	926
歐元		29	162

##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總價644,169仟元，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已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執行風險控制管理。

###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在合併公司風險控管下，預計將產生之損益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遠期外匯		交易性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表達方法

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彙總如下：

金	額	說	明
損失	5,389 仟元	帳列兌換利益之減項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206	\$ 473,206	\$ 188,751	\$ 188,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1,905,933	986,976	986,976
應收票據	163,471	163,471	112,551	112,5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181	80,181	19,822	19,822
應收帳款	963,016	963,016	805,210	805,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896	86,896	124,796	124,7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925	147,925	71,159	71,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5,243	2,858,521	4,567,001	4,735,893
其他資產	5,235	-	5,235	-
其他資產	15,987	15,987	24,623	24,623
負 債				
短期借款	1,827,185	1,827,185	1,705,005	1,705,005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403,000	520,000	520,000
應付票據	231,509	231,509	60,619	60,6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315	51,315	1,226	1,226
應付帳款	832,173	832,173	926,721	926,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928	125,928	60,584	60,584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63,000	163,000	-	-
其他應付款	364,828	364,828	529,544	529,5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232,749	557,215	557,2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210	1,210	513	513
長期借款	522,727	522,727	105,476	105,476
其他金融負債	1,458	1,458	1,479	1,479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986,976	\$ -	\$ -

## 二八、其 他

力麗公司之營建事業均係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且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導規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建事業之存貨金額為 2,361,555 仟元，另力麗公司持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7.45% 並以權益法認列損益，而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銓慶先生原亦擔任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因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其前董事長遭台北高等法院判刑，目前仍在上訴中，其對力麗公司之影響無從評估。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8,473,926	\$ 8,685,648	\$ 878,705	\$ 3,503	( \$ 4,827,278 )	\$ 13,214,504
營業成本	<u>7,789,416</u>	<u>8,383,038</u>	<u>441,410</u>	<u>3,194</u>	<u>( 4,827,278 )</u>	<u>11,789,780</u>
營業毛利	684,510	302,610	437,295	309	-	1,424,724
營業費用	( <u>232,063</u> )	( <u>167,542</u> )	( <u>63,326</u> )	( <u>13,798</u> )	-	( <u>476,729</u> )
營業利益(損失)	<u>\$ 452,447</u>	<u>\$ 135,068</u>	<u>\$ 373,969</u>	( <u>\$ 13,489</u> )	<u>\$ -</u>	947,9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4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u>390,927</u> )
稅前利益						<u>\$ 888,468</u>

	九	十	九	年	度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7,974,834	\$ 5,152,395	\$ 954,122	\$ -	( \$ 3,999,481 )	\$ 10,081,870
營業成本	<u>7,347,214</u>	<u>4,601,451</u>	<u>584,128</u>	-	<u>( 3,999,481 )</u>	<u>8,533,312</u>
營業毛利	627,620	550,944	369,994	-	-	1,548,558
營業費用	( <u>361,989</u> )	( <u>146,786</u> )	( <u>48,868</u> )	( <u>2,209</u> )	-	( <u>559,852</u> )
營業利益(損失)	<u>\$ 265,631</u>	<u>\$ 404,158</u>	<u>\$ 321,126</u>	( <u>\$ 2,209</u> )	<u>\$ -</u>	988,7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8,5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u>55,123</u> )
稅前利益						<u>\$ 1,852,170</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202,413	\$ 923,335
多元酯加工絲	8,430,490	7,932,145
瓶用酯粒	2,523,062	103,556
加工收入	19,491	21,360
出售房地收入	878,705	954,122
其他	<u>160,343</u>	<u>147,352</u>
	<u>\$ 13,214,504</u>	<u>\$ 10,081,870</u>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紡織部門	\$ 423,054	\$ 578,495
投資及其他部門	<u>973</u>	<u>5,694</u>
	<u>\$ 424,027</u>	<u>\$ 584,189</u>
		<u>\$ 950,1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10,913,189	\$ 8,097,738	\$ 4,873,835
美洲	695,218	554,771	-	-
歐洲	947,906	795,737	-	-
其他地區	658,191	633,624	-	-
	<u>\$13,214,504</u>	<u>\$10,081,870</u>	<u>\$ 4,873,835</u>	<u>\$ 4,376,5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	金額	佔銷貨收入%
A 客戶	<u>\$1,103,218</u>	<u>9</u>	<u>\$1,139,099</u>	<u>12</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21,007,530	30.275	\$ 636,003	\$ 13,406,562
歐元	223,272	39.18	8,748	4,044
日圓	117,269	0.3906	46	211,870
				0.3582
				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5,211	30.275	34,066	2,536,894
日圓	102,880,000	0.3906	40,185	362,940,000
				0.3582
				73,900
				130,005

###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力麗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li> <li>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li> </ol>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li> <li>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如果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li> <li>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li> </ol>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4.	力麗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若於年底仍未使用，則可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因土地重估增值而預估之土地增值稅，帳列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適用工程合約會計之工期	依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工程短於一年之工程合約，尚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範之「長期工程合約」，自應採全部完工法而不得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無工期長短之限制，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應依合約活動的完工比例認列，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採成本回收法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時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
建設業收入認列方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依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若不符合 IAS11 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 IAS18 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關聯企業投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此外，不符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應進行相關調整。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前者出租予員工之不動產，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及排除追溯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07,700	\$1,509,407	2.84	\$1,509,407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關貿網路	"	"	427,675	7,335	0.29	7,335	
	上櫃公司股票 凱基證券	"	"	1,014,819	10,960	0.03	10,960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500,000	3,700	-	3,70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2,000,000	12,620	-	12,620	
	不動產受益證券 駿馬一號	"	"	4,000,000	40,600	-	40,600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300,000	2,019	-	2,019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鵬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27,786	1,389,165	15.27	877,022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	"	43,620,839	748,661	7.45	451,476	
	股票 力 傑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14,000,000	133,062	70.00	-	
	力 豪	"	"	38,844,000	479,846	51.38	-	
	力 贊	"	"	23,540,000	268,423	51.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麗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9,885	\$ 50,649	30.91	\$ -	
	力茂	"	"	35,244,000	343,010	46.62	-	
	鴻興	"	"	23,304,000	240,705	46.98	-	
	力興	"	"	37,600,000	257,111	47.00	-	
	力寶龍	"	"	2,160,000	17,796	32.93	-	
	福麗通運	"	"	1,500,000	16,426	25.00	-	
	力拓營造	"	"	6,100,000	-	12.20	-	
	富邦證券金融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0	-	0.59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903	0.40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332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亞太電信	"	"	5,000,000	-	0.15	-	
	華文網	"	"	6,250	-	0.12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1,781,000	\$ 629,471	40,915,700	\$ 994,731 (註一)	6,689,000	\$ 253,580	\$ 114,795	\$ 138,785	56,007,700	\$ 1,509,407		
	股票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	14,000,000	133,062 (註二)	-	-	-	-	14,000,000	133,062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註二：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款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3,218)	( 9 )	一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9,398	12	
			進貨	559,404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6,395)	( 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呆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9,398	8.85 次	\$ -	-	\$ 149,398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399,530	\$ 399,530	38,844,000	51.38	\$ 479,846	(\$ 11,095)	(\$ 26,80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70	350,070	23,540,000	51.17	268,423	( 7,625)	( 10,98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257,111	27,536	12,94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40,705	31,975	15,02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43,010	32,042	14,9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319,885	30.91	50,649	8,724	2,69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1,500,000	25.00	16,426	5,275	1,31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173,276	1,173,276	109,627,786	15.27	1,389,165	( 260,588)	( 38,952)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60,637	60,637	6,100,000	12.20	-	( 37,05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43,620,839	7.45	748,661	734,518	53,68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1,600	21,600	2,160,000	32.93	17,796	( 11,443)	( 3,768)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40,000	-	14,000,000	70.00	133,062	( 9,911)	( 6,93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661,716	620,163	43,479,642	6.05	583,477	( 260,588)	( 14,984)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41,145	41,145	3,550,000	7.10	-	( 37,055)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02,907	502,907	32,061,104	4.46	438,243	( 260,588)	( 11,622)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 103,000	\$ 103,000	\$ 73,000	0.9085%- 1.099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7,565	\$ 390,260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111,000	111,000	29,000	0.9508%- 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97,565	390,260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3,000	63,000	38,000	0.9085%- 1.0995%	2	-	營運週轉	-	-	-	57,906	231,626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9,000	69,000	-	0.9671%- 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57,906	231,626

註一：係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註二：係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以額度表示。

註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金貸與金額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1,053	\$ 54,493	0.64	\$ 54,493	質押 23,767,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 46.83% 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61,104	438,243	4.46	256,489	
	中石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7,000	46,812	0.09	46,81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受益證券 駿馬一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450	-	30,450	質押 33,761,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海外債券 寶來香港富邦債券	"	"	1,000,000	30,500	-	30,500	
	寶來香港萬海債券	"	"	2,000,000	63,898	-	63,898	
	上市公司股票 中石化	"	"	5,478,000	147,632	0.28	147,632	
	力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122	41,732	0.49	41,732	
	力鵬	持有力豪公司股權 46.62% 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3,479,642	583,477	6.05	347,837	
	股票 力拓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550,000	-	7.10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〇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 15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9,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75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u>九十九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3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豪公司	力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一〇〇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1.38%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1.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1.17%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1.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之子公司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業	7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本期新增投資設立力傑公司，予以編入合併報表。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五）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六)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六。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  
報表附表一及七。

十、其他：無。